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君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3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毛重零點貳玖參貳公克）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聲請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周君瑋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資佐證。而扣案之晶體1包（驗餘毛重0.2932公克）經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結果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亦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11月13日慈大藥字第1121113060號鑑定書附卷可稽，足認扣案之物確係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，除鑑定用罄部分，堪認業已滅失外，餘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
01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梁昭銘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06 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蘇颺